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74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741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741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02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02



1140003539